

外汇管理丛书

边境贸易·银行 与 外 汇 管 理

叶英南 章敬东 曲艺峰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BIANJING MAO YI YINANG
YU WAI HUI GUAN LI





中财 B0006285

边境贸易·银行与外汇管理

叶英男 章敬东 曲艺峰 编著

CD 178/66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411182

书号 F752/126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王 璐

边境贸易·银行与外汇管理

叶英南 章敬东 曲蕊峰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燕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3 印张 323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一版 199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1000

ISBN7-5049-1004-x/F·616 定价:9.25 元

《外汇、外资管理丛书》编委会

主 编 乔 瑞

副主编 (按姓氏笔划排列)

孙玉珍 刘学胜 朱星建

阮智宏 张纯良 章敬东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叶英男 乔 瑞 孙玉珍

刘学胜 朱星建 阮智宏

张纯良 张本正 章敬东

霍团德

序 言

乔 瑞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十年以来,我国同国际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和金融活动日益增多,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企业的经营观念和人们的金融意识得到了增强,尤其是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对外汇资金价值和企业经营成果的影响,给国家、地方、部门、企业和个人都带来了冲击。因此,人们对在 70 年代还不太重视的外汇、外资管理问题提出了新的要求,希望我国当今的外汇外资管理工作能适应变化了的形势。

我国的外汇、外资管理体制自 80 年代以来,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和对外经济贸易体制改革的深入也逐步完善。吸引外资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外资银行和管理经验,国家、地方、部门、企业和个人持有外汇,促成了国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合资)金融机构共同经营外汇业务的外汇金融格局。对推动和引导外汇资金的合理流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利用外资发展国民经济,促进国内银行的国际化经营,改善其为企业服务的质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能够把新形势下和调整后的政策原则以及实际工作中的管理方法与操作程序及时、全面地介绍给广大的对外汇、外资管理知识和政策需求的人们,我们组织外汇管理系统和外汇专业银行的部分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和一些从事具体管理工作的同志编

写了这套《外汇、外资管理丛书》，以缩短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之间的距离。同时，对于广大的从事经济贸易和金融活动以及外汇、外资管理工作的人们，这套丛书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而且对他们在实际工作中更好地理解、掌握和执行我国的外汇、外资管理政策将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编 者 的 话

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对于促进我国边境地区经济发展,增进民族团结、繁荣和稳定边疆,巩固和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都具有深远意义。近年来,我国外贸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对外贸易持续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领域扩大,促进了我国与周边国家的边境或地方易货贸易的迅速发展。边境贸易企业日益增多,队伍不断壮大,贸易额成倍增长,经济合作领域逐步拓宽。相应地,商检、卫检、动植物检、海关、税务、金融、外汇等方面的管理也在加强。为适应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发展的需要,提高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及为其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我们编著了《边境贸易·银行与外汇管理》一书。

我国把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作为一个专门学科加以研究和探索刚刚开始,近几年,引起各有关方面同志的关注。现在的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领域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地理范围、边境贸易商品的种类及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等远非过去那种在少数边境城镇居民之间的小额互市贸易,现已扩展为边境地区与地区之间,城镇与城镇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贸易,伙伴之间不仅谈贸易,而且搞经济技术合作,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紧密结合。由于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发展迅猛,有很多理论与实际问题急待研究和解决。近几年来有很多学者、专家、实务工作者,对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

合作做了许多有价值的研究和探索,为我们编著此书提供了方便,受到很大启发。

本书共七章。第一章边境贸易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势。本章回顾了我国历史上与周边国家的贸易往来及现状,分析了边境地区对周边国家开展边境贸易的发展趋势及对策。第二章边境贸易的管理,主要介绍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体制、管理及改革。第三章边境贸易的实务,主要介绍进出口交易的程序,进出口交易条件及方式。第四章边境经济技术合作,阐述了边境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向,介绍了边境经济技术合作的几种主要方式以及有关税收的优惠政策。第五章边境进出口的管理,主要介绍商品检验、卫检、动植物检、海关、边检、铁路货物运输等管理实务。第六章边境贸易结算及保险,重点介绍了银行在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中的地位作用,边境贸易结算的方式及实际操作,边境贸易结算工作中应注意事项,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保险。第七章边境贸易的外汇管理。

1991年12月,苏联解体为15个加盟共和国。至今,我国与这些加盟共和国在边境贸易、经济技术合作、进出口管理、贸易结算及保险、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经济活动中,仍沿用我国与原苏联之间的有关规定与做法。特此说明。

本书编著中,我们曾参考、查阅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的大量图书资料,得到了经贸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分局、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等部门许多同志的关怀、支持和帮助,特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的经验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文责自负,恳请广大读者教正。

编 者

1992年8月于哈尔滨

目 录

第一章 边境贸易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势	1
第一节 边境贸易的含义	1
第二节 边境贸易的对象	4
第三节 边境贸易的悠久历史	6
第四节 边境贸易的发展现状	16
第五节 边境贸易的作用	29
第六节 边境贸易的广阔前景	33
第二章 边境贸易的管理	41
第一节 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体制	41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的管理	47
第三节 对外贸易体制的改革	59
第四节 对外经济贸易的管理机构	63
第三章 边境贸易的实务	71
第一节 进出口交易的程序	71
第二节 进出口交易条件	82
第三节 贸易方式	97
第四章 边境经济技术合作	127
第一节 边境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向	127
第二节 边境合资经营企业	134
第三节 边境合作经营企业和合作开发	145
第四节 边境外资企业及海外投资	152
第五节 劳务合作	158
第六节 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税收优惠 政策	167

第五章 边境进出口的管理	176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176
第二节 国境卫生检疫.....	184
第三节 动植物检验.....	191
第四节 海关监督.....	199
第五节 边境出入境管理及检查.....	208
第六节 联检程序.....	212
第七节 边境铁路货物运输的管理.....	215
第六章 边境贸易结算及保险	230
第一节 银行在双边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中的作用 地位.....	230
第二节 边境贸易结算概论.....	232
第三节 边境现汇贸易的结算方式.....	239
第四节 我国对原苏联及东欧各国进出口贸易记帐 清算的方式.....	255
第五节 边境贸易结算工作中应注意事项.....	262
第六节 保险.....	275
第七章 边境外汇管理	284
第一节 边境贸易外汇管理.....	284
第二节 边境非贸易外汇管理.....	292
第三节 其他外汇管理.....	306
第四节 边境外商投资企业及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319
第五节 关于改进边境贸易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 探讨.....	327
附录一 国务院关于加快和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若干 问题的规定	341
附录二 国务院关于黑龙江省对苏联边境易货贸易 和经济技术合作问题的批复	357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59
附录四	关于积极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促进边疆 繁荣稳定的意见·····	366
附录五	云南省关于边境贸易的暂行规定·····	370
附录六	云南省《关于加强边境地区外币收支管理和外汇 留成问题的暂行规定》·····	374
附录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边境贸易的若干补充 规定·····	377
附录八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对苏边境经济贸易 工作的通知·····	382
附录九	黑龙江省对苏边境经济贸易管理暂行办法·····	386
	黑龙江省对苏合资建厂和技术合作暂行规定·····	391
	黑龙江省对苏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工作暂行规定·····	394
附录十	黑龙江省对苏工程承包暂行规定·····	396

第一章 边境贸易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势

第一节 边境贸易的含义

边境贸易是国际贸易的一种,是国际贸易在边境地区的特殊表现形式。边境贸易是指在两国边境接壤的地区(一般为双方距边界各 15 公里区域内),两国居民之间在双方规定的金额和品种的范围所进行的生活必需品和部分生产资料等商品的小额贸易。这是一种由于历史传统习惯所形成的特殊的国际贸易方式,一般不列入国家对外贸易,各国都给予减免关税、简化手续的优惠待遇。边境贸易的这个定义,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应当说是比较准确和切合实际的。但是正象国际贸易不断向前发展一样,边境贸易也在不断发展变化。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以来,世界各国和地区间的边境贸易迅速发展,无论从内容上、形式上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些变化主要是:

一、边境贸易的地理范围扩大

原有边境贸易的定义为 15 公里范围之内,主要是由于各国对边境贸易范围的规定大体如此,在实践中,各国边民也都遵循这一规定。因此,把边境贸易的范围界定为双方距边境地区 15 公里之内是有道理的。目前,这种原有意义上的边境贸易仍然存在,如我国的云南与缅甸的边民互市贸易,应当说是沿袭了传统的边境贸易所界定的地理区域范围。但是从中苏、中缅、中朝、中蒙、中越等

边境贸易发展的情况看,均已远远超出这个地理范围,从事边境贸易的单位已涉及边境地区距国境线几十公里、几百公里的边境城镇,以及更远一些的大中城市。在我国与苏联等国的边境贸易已经包涵了边境地方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之后,这种地理范围的扩大就更为明显。如黑龙江省的边境贸易企业开始是同苏联滨海边区、哈巴罗夫斯克边区、阿穆尔州的边境地区的企业、集体农庄等单位开展易货贸易。短短几年过去,地域迅速扩大,到1990年底,这个省的贸易伙伴已遍布苏联的9个加盟共和国。其他如中缅、中蒙、中越等边境地方贸易也都早已超过传统定义限定的范围。

二、边境贸易的参加者日益增多

目前,除边民互市贸易仍以边境地区居民为主外,其他边境贸易形式的交易者都与日俱增,边境贸易的发展,已不是少数边民所能承担得了的了。由于毗邻两国边境地区地方政府的积极鼓励与支持,边境贸易的参加者首先扩大到边境地区的小城镇,继而扩大到部分中等城市的边贸企业,直至边境省份的大城市也参与到边境贸易行列。这种情况在中苏边境贸易中表现尤为明显。1988年中苏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中国的省、自治区、市同苏联的加盟共和国、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企业之间建立和发展经济贸易联系的协定》之后,双方边境地区及许多内地的地方政府、企业之间,相继建立了经济贸易联系。1990年、1991年连续两届在哈尔滨市举办的“中国对苏联东欧国家经济贸易洽谈会”上,来自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客商达2000人以上;我国参加洽谈会的60多个交易公团,几乎囊括了全国所有的省、市、自治区。边境贸易已不是边境地区居民之间的交易活动,它包括各个行业、各个门类的工商企业。

三、边境贸易额大幅度增长

传统的边境贸易因其主要在边境地区居民之间进行,贸易特

点是小额互换、个体分散和自发性。因此各国都不将这一小部分贸易额列入国家对外贸易之中。随着边境贸易的交易额越来越大,从1988年起,我国已将苏联等边境地方贸易额列入国家对外贸易统计中,边境贸易的进出口运输,也补充列入国家铁路运输计划。黑龙江省的对苏边境贸易额从1983年的0.159亿瑞士法郎,增加到1988年的1.96亿瑞士法郎,增长12.3倍,相当于这个省过去15年边境贸易的总和,已占当年对苏贸易总额的77%;到1990年底,贸易额已达到7.8亿瑞士法郎,成番论倍地持续增长。内蒙古自治区同苏联的边境贸易额从1983年的273万瑞士法郎,增加到1988年的1.26亿瑞士法郎,增长了45倍。

四、边境贸易的方式更加灵活多样

近年来的边境贸易已突破了传统边境贸易的单一的以物易物方式,发展到以易货贸易为主体的、多种形式的、方便灵活的贸易方式,如来料加工、综合补偿贸易、现汇贸易等。既可以货易货,也可以货易项(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既可以多项易单项,也可以单项易多项。边境贸易从易货贸易发展到经济技术合作,拓宽了经济贸易的领域。目前我国同原苏联的边境贸易已经包括现汇贸易、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寄售贸易、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劳务输出、工程承包等多种形式。在经济技术合作中,由于贸易方式灵活多样,大大促进了边境贸易的发展,合作项目由过去种植、建筑、装卸等十几万、几十万瑞士法郎的小型项目,发展到上千万或几千万瑞士法郎的大项目,技术档次也明显提高。以黑龙江省为例,1989年对苏合作项目中单项合同金额超过千万瑞士法郎的4项,占合同总数的3.7%,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30%;1990年新签合同中单项合同金额超千万瑞士法郎的共5项,占合同总数的4.9%,合同金额达1.46亿瑞士法郎,占合同总额的77.5%。同时,还开展了边境地区的旅游项目,如黑龙江省黑河市与苏联远东布拉戈维申斯克市开

展的“中苏边境一日游”等。

五、边境贸易的作用明显增强

过去传统的边境贸易主要是为了满足边境地区的生活需求,交易的商品以日常生活用品和部分生产资料为主。近年来边境贸易的发展,已超出这一范围,作用明显增强,边境贸易已成为睦邻、兴边、富民的有效途径。

综上所述,现代边境贸易,特别是近年来我国同周边国家边境贸易的实践,极大地充实和发展了边境贸易的内容,使其内涵更为丰富。现代边境贸易应定义为:泛指相邻两国边境地区之间的地方性的经济贸易联系。它既包括边境地区各种形式的贸易,如地方贸易、边民互市贸易、一次性等值易货贸易、寄售贸易、补偿贸易和现汇贸易等,也包括边境地区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如工程承包、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劳务输出、技术转让等。这种概括比较符合现阶段边境贸易发展的实际状况。当然,不仅在我国与周边国家,而且在世界各国边境地区,边境贸易的内容和形式也都在继续发展,边境贸易的定义也会随之发展起来。

第二节 边境贸易的对象

我国边境贸易的对象,从广义说来,是与我国接壤的 12 个周边国家。但是,边境贸易是一种特殊的对外贸易形式,它不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而是相邻两国边境地区之间地方间、边境居民间的经济贸易联系。因此,具体说来,我国同周边国家边境贸易的对象,不是这些国家的政府,而是他们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的工商企业、民间企业(包括私营和个体)和边境地区的居民。目前,我国与周边国家边境贸易的对象,大体可分为三个层次:

一，地方政府、基层行政当局及他们所属的工商企业。

这一层次的边境贸易，主要是地方政府间的贸易往来，如中苏、中朝、中越、中蒙、中老等，即我国对社会主义国家开展的边境地方贸易。80年代以前，上述地方贸易只限于双方相当于我国省、自治区这一层次，如苏联的边区、州、自治州，朝鲜的道等等，由这些地方政府所属的专业外贸公司、边贸地贸公司负责相互间的贸易业务。近年来，随着边境地方贸易的迅速发展，边境贸易参加者范围的扩大，苏联除一些边区、州、自治州所属的工商组织外，各行政区、市，也成为我国县（市）的边境贸易伙伴，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随着中越两国关系正常化，中越两国地方间的经济联系也将逐步密切，边境贸易也将有较快的发展。这一层次的边境贸易的特点主要是：一般由地方政府或基层当局直接签署建立经济贸易关系的协议，规定相互开展边境贸易的原则，由具体负责贸易业务的企业负责签订合同并履约，具有官方（地方政府）性质。

二，民间工商企业及私营、个体工商业者。

这一层次的边境贸易对象主要是中缅、中巴、中印、中尼、中阿之间边境贸易的参加者，即这些非社会主义国家从事边境贸易的工商企业及个人。其特点是具有民间性质，与地方政府无关，一次成交贸易额均不很大，但贸易频繁，除易货贸易和现汇贸易外，也有少量的经济技术合作项目。

三，边境地区居民。

这一层次的边境贸易对象，主要是指临近两国边界地区的常住居民。由于历史上沿袭下来的贸易习惯，他们与对方边民之间开展互市贸易活动。近些年，也包括那些携带少量商品参加互市贸易的外地个体商贩。其特点是具有分散性和自发性。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在目前我国与周边国家的边境贸易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原苏联及社会主义国家,其中尤以对苏边境贸易的对象所居层次较高,其他如缅、印、巴、阿、尼等国主要是民间贸易企业和私营、个体工商者。同时,原苏联与我国的共同边界最长,我国与其接壤的即有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甘肃、新疆等北方五个省、自治区,因此,我国的主要边境贸易对象是原苏联。

第三节 边境贸易的悠久历史

一、边境贸易的产生及发展演变

边境贸易是一种古老的传统贸易方式。早在原始社会后期,畜牧业部落从农业部落分离出来的人类社会第一次大分工后,畜牧业部落即开始用剩余的肉、乳、毛皮等与毗邻的农业部落所生产的粮、果、茶、工具相交换,这恐怕是最早的边境贸易,也是国际贸易的雏型。当手工业从农业分离出来的人类社会第二次大分工之后,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商品生产。但这种交换,由于受交通条件和商品生产不发达的限制,自给后的产品剩余数量有限,则只能在毗邻地区进行。国家的出现,使传统的贸易往来超过国界,成为国际贸易,但并没有阻断边民之间的贸易往来。毗邻两国边境地区陆路相连,有的原是一个部落,一个民族,有的则通亲连姻,经济交往十分频繁、密切,互通有无已成为边民的传统习惯,人们往往越过边界,进行以物易物的交换。再者,边境地区较之内陆地区偏远,人口稀少,交通不甚发达,与本国经济中心的往来远不如与毗邻的他国城镇交往方便,也促使他们乐此不疲。并且由于两国价格政策的差别而使这种边境交易的“比较利益”更为直接,更为明显。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交易方便,手续简便等诸多特点使边境贸易经久不衰。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边境贸易曾是国际贸易的主要交易形式之